



第七十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5年9月18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增列项目。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函附上一份注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迪娜·卡瓦(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背景

- 1.1 地中海联盟是 43 个欧洲-地中海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根据 1995 年 11 月 28 日《巴塞罗那宣言》于 2008 年 7 月 13 日在巴黎成立的。2008 年 11 月 4 日，各国外交部长在法国马赛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将秘书处总部设在巴塞罗那。
- 1.2 地中海问题巴黎首脑会议同意建立新的体制结构，推动实现巴塞罗那进程倡议的政治目标，为此，除其他外，设立一个秘书处，负责在地中海联盟的体制结构中发挥关键作用；地中海联盟成员国的高级官员 2010 年 3 月 3 日在马赛通过了《秘书处规约》。
- 1.3 2010 年 5 月 4 日，地中海联盟与西班牙政府签署了一项总部协定，依照西班牙法律给予地中海联盟国际组织特权与豁免。
- 1.4 地中海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旨在提高欧洲-地中海国家的区域一体化潜力和加强团结。地中海联盟是欧洲联盟与南部和东部地中海国家之间的一个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框架，受到《巴塞罗那宣言》所载目标的激励，即致力于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安全和共同经济繁荣的地区，充分尊重民主原则、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法以及促进欧洲-地中海地区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理解。

2. 成员

- 2.1 地中海联盟有两名共同主席；一名共同主席代表欧盟，另一名共同主席代表所有非欧洲成员国。
- 2.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地中海联盟成员包括 28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欧洲联盟委员会和 15 个地中海国家。
- 2.3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以色列、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中止)、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利比亚目前作为观察员出席地中海联盟的会议。
- 2.4 出席 2008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马赛会议的外交部长们还决定让阿拉伯国家联盟参加地中海联盟的所有会议。

3. 体制结构

3.1 地中海联盟秘书处秘书长指导下行事，由 6 名副秘书长协助之。

3.2 组成

3.2.1 秘书长

- 秘书长从地中海联盟成员国候选人中甄选，由高级官员以协商一致方式任命或罢免
- 秘书长是秘书处的法律代表
-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但不得超过三年

3.2.2 副秘书长：

-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责依照首脑会议宣言确定的项目优先由秘书长拟定，并经高级官员核准
- 来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一名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指定，担任高级副秘书长
- 副秘书长经相互协商后选举产生，3 人由欧盟成员国从欧盟成员国中选举产生，3 人由非欧洲成员国从非欧洲成员国选举产生，由高级官员以协商一致方式“一并”通过
- 副秘书长根据地域均衡以及各自工作领域的经验和专长甄选

3.3 授权和任务：

3.3.1 根据《地中海联盟规约》并如巴黎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所述，地中海联盟的既定优先领域有六个主要专题：

- 清理地中海的污染
- 海上通道和陆地公路
- 民事保护
- 替代能源：地中海太阳能计划
- 高等教育和研究，欧洲-地中海大学
- 地中海企业倡议

3.3.2 秘书处的授权任务属于技术性质，而与该倡议所有方面有关的政治任务仍属于外交部长和高级官员的责任范围。

3.3.3 首脑会议、外交部长会议和适当的高级官员部门部长级会议可指示秘书处在着手促进各个项目和寻求项目执行伙伴方面提出必要的后续行动建议。

3.4 融资

3.4.1 地中海联盟秘书处的运行费用由地中海联盟参与方在自愿和均衡基础上提供的赠款和欧洲联盟的预算支付。欧洲联盟的资金均来自欧洲邻国和伙伴关系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中的现有资源，数额不超过多年度财务框架上限，并将遵守适用于欧洲联盟一般预算的《财务条例》以及《邻国及伙伴关系机构条例》所规定的细则和程序。

4. 地中海联盟在国际舞台上与各方的关系

4.1 与政府间和政府组织的关系

地中海联盟秘书处在地中海区域的新思路和新倡议问题上为欧洲、非洲和中东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沟通渠道。已经建立了与地中海北方和南方以及其他区域的机构和政治伙伴的牢固合作关系，以促进秘书处支持的行动和项目的成功执行。

除其他外，在过渡期阿拉伯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的主持下，地中海联盟秘书处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与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国际组织的合作的声明。

4.2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地中海联盟秘书处努力成为项目的催化剂，在整个项目周期，从项目的组建和拟订，到包括财务规划和筹资以及项目启动、执行和监测等各阶段，为项目的推动者提供协助。

5. 授予地中海联盟观察员地位的好处

5.1 地中海联盟的各项活动、目标和方法完全符合国际社会的价值观和规范，因此也符合国际法和相关价值观。

5.2 地中海联盟拟定了其区域议程，该议程与联合国推动和领导的全球议程完全一致，与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和即将制定的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有许多共通之处。

5.3 地中海联盟积极促进、实施和推进其在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创造就业和促进繁荣、处理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文化和政策对话以及宣传民主、和平与稳定的价值观等领域的工作方案。

5.4 地中海联盟秘书处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这期间，会议和活动的不断增加，证明双方均有兴趣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开展合作。

- 5.5 一方面，所请求的观察员地位对于地中海联盟至关重要，将使其能够最好地实现其目标，使其能够加强其促进地中海各国福祉的能力，并履行其对全球努力和全球议程的承诺。另一方面，地中海联盟秘书处将能够为联合国各部门、方案和机构的工作提供业务支助。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并注意到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标准问题工作组主席 1994 年 11 月 25 日向第六委员会所作口头报告，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9/426 号决定中决定，今后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应以国家和其活动涵盖大会所关心事务的政府间组织为限。因此，地中海联盟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符合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法律标准。

满意地回顾，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关于加强国际组织的合作的声明中，支持地中海联盟作为该区域关键行为体的作用；回顾地中海联盟秘书处作为地中海区域政府间组织的独特性质；又回顾大会给予地中海议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第 64/124 号决议，

在本解释性备忘录的基础上：

(a) 请联合国大会向地中海联盟秘书处发出长期邀请，邀请其酌情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和工作，并酌情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国际会议；

(b) 此外，大会不妨考虑通过一项决定，允许地中海联盟秘书处在大会会议上分发其文件；

(c) 大会还不妨考虑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采取类似方式与地中海联盟秘书处开展合作。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地中海联盟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地中海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